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评价范围不包括2016年新并购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0.5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6.87%；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人力资源、信息管理、财务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筹资与投资、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内部监督、对子公司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募集资金管理、筹资与投资、对子公司的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关键管理人员舞弊;
- ②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③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④财务报告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 无法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和准确性。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 400 万元	100 万元 < 直接损失金额 ≤ 400 万元	直接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②公司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
- ③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④内部控制中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 ②公司决策程序明显偏离目标;
- ③关键岗位人员大量流失;
-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